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潘震中先生于 2016 年 8 月离职，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3.74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其未解锁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